

公庫（機關）專戶及保管品戶戶名原則

【幼兒園範例】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

項 目	戶 名
零用金專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零用金專戶
保管金專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保管金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
薪資專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薪資專戶
代收學雜費專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代收各項費用專戶
保管品戶	桃園市立○○幼兒園保管品戶

備註：

1. 戶名應含「幼兒園全銜」及「用途」。
2. 僅就共通性專戶予以規範。

附表二

公庫（機關）專戶及保管品戶戶名原則

【學校範例】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項 目	戶 名
零用金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零用金專戶
保管金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教育儲蓄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
午餐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午餐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
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
薪資專戶 (請擇一辦理)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薪資專戶
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代收(或代發)各項費用暨薪資轉存專戶
代收學雜費專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代收各項費用專戶
保管品戶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保管品戶

備註：

1. 戶名應含「學校全銜」及「用途」。
2. 僅就共通性專戶予以規範。